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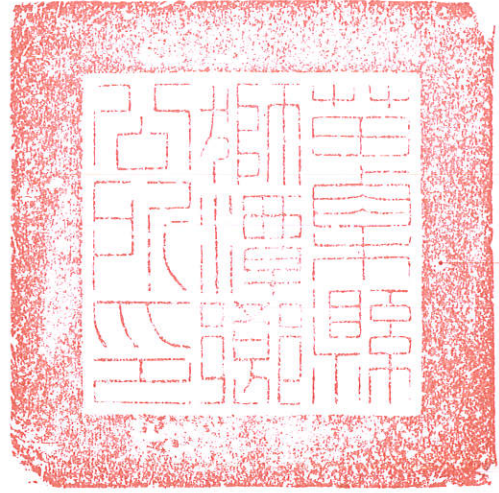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300018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大會議決。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制定公布令、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
- 二、制定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劉淑能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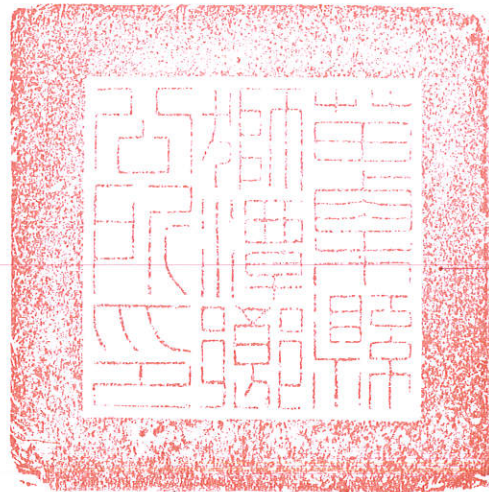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30001874號

附件：



「茲制定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

鄉長劉淑能

裝

訂

線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

自治條例新訂條文總說明

- 一、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 113 年度苗栗縣垃圾焚化場調升垃圾焚化費用由每公噸 1200 元調升至 1600 元，本鄉各露營區於假日排出大量垃圾，增加本鄉垃圾焚化費預算，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爰訂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運)理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對象(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施行依據(第五條)
- 六、 本辦法收費標準(第六條) ✓
- 六、 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七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 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經獅潭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 112 年 11 月 9 日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獅鄉清字 1130001873 號函公布施行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下簡稱為本所)為減輕本所垃圾焚化費用
預算負擔支出及加強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係指一般生活垃圾廢棄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生活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露營區、便
利商店)所產生之廢棄物。

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運法規第 24 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

1、便利商店每月 500 元。

2、露營區:依帳數計算，20 帳以下每月收費 500 元(自行清
運)，帳數 21 帳以上者，每月 1000 元(自行載運)

由本所垃圾車前往收集載運者，每一子車收費 500 元，依
子車數量計算，若子車放不下者視數量加收桶數。

3、露營區較偏遠地區，如由本所派員清運費，需酌收路程
費用(需派員勘查路線可行後再行辦理)如業者自行清運至
清潔隊則依上述標準收費，惟本鄉清潔隊得視當時自身清運
能力，決定是否同意事業機構之委託工作。

4、本處理費用為每月繳一次,由本所開立清潔規費繳款單,由業者自行至獅潭農會繳納。

5、代清除處理時間,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

自治條例新訂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減輕本所垃圾焚化費用預算負擔支出及加強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一般生活垃圾廢棄物。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生活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露營區、便利商店。)所產生之廢棄物。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
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本辦法之施行依據。
第六條 便利商店每月 500 元，露營區依帳數計算，20 帳以下每月收費 500 元，帳數 21 以上者，每月 1000 元(自行載運)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